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G 恒生

编号：2005-03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传真表决的董事 10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05 年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2005 年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2005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条款为：

第一章 第四条 修改为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邮政编码：310053

第二章 第十二条 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自有房屋的出租；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就此议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会议时间：2005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二) 会议地点：恒生大厦一楼

(三) 会议召集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内容：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五) 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六)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5 年 11 月 24 日 (周四) 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4：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金蓉

电 话：0571 - 28829702

传 真：0571 - 28829703

邮 编：310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通知议题一：《公司章程修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